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1 年 2 月 2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生导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作为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博士生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是博士生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和管理的主责部门。根据我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建立健全博士生导师遴选、培训、

考核、评价等各项制度。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限额；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按照学校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切实履行有关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培训、考核、评价等职责。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要求，并将其贯穿到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成长，帮助博士研究生养成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关注博士研究生的未来职业发展。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应熟悉有关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根据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教育工作安排，参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入学材料审核、面试、复试；指导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评价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及科研成果水平；推荐

或不推荐博士研究生参加论文答辩；推荐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伦理道德教育，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对于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博士生导师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二级学科培养点招收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所在岗位归属的二级学科，应与博士生导师本人的学科专业背景和主要研究领域相一致。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因工作调整或学科建设等原因，申请在不同二级学科的培养点之间或相同二级学科的不同培养点之间调整博士生导师岗位的，由博士生导师所在学院按规定向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提交审核材料，经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调整岗位。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学年原则上只能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自办理退休手续后的第二年起，原则上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被中国社会科

学院大学聘为特聘教授的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结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博士生导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确定其导师以后，因转专业、调整研究方向，或因导师身体健康、调离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博士研究生或博士生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第十六条 因博士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或违纪违法，导致出现师生矛盾的，博士生导师可提出停止指导该生的申请，所在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非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原因，导致师生之间出现矛盾，经所在学院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矛盾，无法继续保持良好师生关系的，博士研究生或博士生导师均可提出变更指导关系的申请。

第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取消导师资格的，由所在学院对其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安排新的导师。

第十九条 变更博士生导师的申请由所在学院受理和审查。符合变更条件的，由所在学院做出变更决定，并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二十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应在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范围内进行。按照保证质量、按需增补的原则，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一条 担任博士生导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二十二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博士生导师岗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等相当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岁。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学位，原则上任教授或研究员等相当技术职称 5 年以上，且长期担任本学科带头人，对本学科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申请人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能够高质量完成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遵守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1）近五年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若为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作者；若为合编的教材，应为主编），或者近五年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篇以上；（2）近五年内，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二十六条 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原因，受处理后的 5 年内，不得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需向相应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或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聘请 2 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之外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者，列为学院博士生导师推荐人选。

第三十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审查各学院提交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推荐材料，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博士生导师候选人。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审议表决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的专家学者，申请将外单位评聘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转入我校的，由相关学院将其《申请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简况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外专家学者被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的，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五章 岗位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

第三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培训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生导师人数较多的学院，可以根据学校的安排，组织博士生导师培训。

第三十六条 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导师岗前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学校将博士生导师参加培训的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培训主要围绕下列内容进行：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导师职责、师德师风、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培训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2年对博士生导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考核以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制定博士生导师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各学院实施。对博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填写《博士生导师岗位工作情况表》，由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对其岗位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四十条 各学院根据博士生导师考核结果，向学校推荐优秀博士生导师人选，经学校审定后给予奖励。对学院考核不合格

的博士生导师，经学校审定后予以通报。

第七章 退出岗位资格

第四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并经学校审定，或由学校决定，博士生导师可以退出工作岗位。

- (一) 博士生导师退休；
- (二) 博士生导师因身体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指导工作；
- (三) 博士生导师因调离中国社会科学院且不适合继续在本校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四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退出工作岗位的，原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可由本人指导完毕，也可转由其他导师指导。若原导师不愿意继续指导的，由博士生所在学院安排变更导师。

第八章 暂停招生资格

第四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决定暂停招生资格。

(一) 未履行对其指导的博士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不严，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严重程度的，暂停招生资格3年。

(二)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经调查，

认定导师负有责任的，暂停招生资格 2 年。

(三)对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1 年。

第四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在被暂停招生资格期间，所在学院不得对其分配招生计划；已经由其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变更导师，由所在学院做出是否变更的决定，并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取消岗位资格

第四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决定取消岗位资格。

(一)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在有关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项工作中，组织或参与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向研究生或其家长等关系人索要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四)违背社会公德，侮辱研究生人格，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五)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六)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培养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 博士生导师未履行对其指导的博士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不严，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造假行为；

(八) 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部督导局组织进行的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连续2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九) 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或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十)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宜继续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个人或学院对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的异议或申诉。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审定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社科〔2008〕研生位字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